

关于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调整 方案二（草案）的报告

高新区（新市区）财政局局长 卢建美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 2022 年高新区（新市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二（草案）》的报告，请予审查和批准。

一、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转贷工作的通知》（乌财债[2022]30 号）和《关于做好 2022 年自治区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转贷工作的通知》（乌财债函[2022]47 号），经批准，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12,000 万元，专项用于高新区（新市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第五国办幼儿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我区依照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2021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21,6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6,64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75,000 万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12,000 万元，2022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3,6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46,640 万元，专项债务限

额 987,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将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二) 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1、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2]20 号)和《关于下达中央财政第二批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2]28 号)，作为做好减税降费相关工作的财力补助，新增我区上级补助收入 89,877 万元。

2、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上级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医疗卫生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等 37863 万元。

(三)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

根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办法》，依据区级国有企业收益情况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变动情况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转移支付收入。2022 年上级财政对我区一般转移支付补助年初预算 53,479 万元，截止 6 月已下达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180,047 万元，增加 126,568 万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126,568 万元。

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年初无预算，截止 6 月已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796 万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6 万元。

3、调入资金。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374 万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4 万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83,366 万元。其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27,364 万元，增加调入资金 1,3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183,366 万元。其中：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73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截止 6 月，已下达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76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376 万元。

2、债务转贷收入。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相应增加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2,000 万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63,205 万元。其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376 万元，增加债券转贷收入 1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63,205 万元。其中：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根据区级国有企业收益情况及《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暂行办法》，增加利润收入 4,581 万元。相应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207 万元，增加调出资金 1,374 万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722 万元。其中：增加利润收入 4,58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722 万元。其中：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3,207 万元，增加调出资金 1,374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批准。